

自費資源

居家服務			
單位	聯絡資訊	服務內容	備註
優照護	2363-5100	新竹以北：280 / 320 / 350(元) 最少服務時間：3小時	上班時間為： 周一至周五 09:00 ~ 19:00(例假日無服務)
家天使	0800-202-555	單次服務一小時。 費用計算需致電詢問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 08:30-24:00
有限責任臺北市私立樂見在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樂見在居家長照機構	23030369	長照個案:依長照項目收費 非長照個案:300元/1小時，4小時以上 250元/1小時	另有 12 小時及 24 小時看護，收費需致電詢問。
合安心居家照顧	5581-6399	每次服務≥3小時	320元/每小時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2521-6196	每次服務≥4小時	以月計費，依項目不同區分費用

交通接送&爬梯機租借			
單位	聯絡資訊	服務內容	備註
大都會車隊	8787-2000	僅可攙扶，無法揹上下樓	費用+1.2樓加 100元/次, 3-6樓加 200元/次
婦安衛星車隊	4499850、4499178	可揹扶(限 70KG 以下個案且有家屬陪同)	費用+1.2樓加 100元/次, 3-6樓加 200元/次(若住家有電梯，以 1樓加計)
車福接送	02-66131419	無障礙車；租借爬梯機上下樓服務	2-3樓 800元/次；4樓 900元/次；5樓 1000元/次；6樓 1100元/次
鴻扶企業社	0979958060	無障礙車；租借爬梯機上下樓服務	
多扶接送	8663-9398	無障礙車；租借爬梯機上下樓服務	單趟服務費用為 500元 (上樓梯、下樓梯分別各為一趟)
行無礙接送	2599-4649	無障礙車；租借爬梯機上下樓服務	2-3樓 800元/次；4-5樓 900元/次；6樓以上 1000元/次

輔具

單位	聯絡資訊	服務內容	備註
合宜輔具中心	7713-7760	行動類輔具租借，每次租期 3 個月（除爬梯機）	收押金，免租金
補立達社會企業社	0978353581	協助申請輔具及環改購置	
行無礙基金會	2599-4649	輪椅、電動輪椅、攜帶式斜坡板、馬桶椅、洗澡椅、移位板、氧氣機、爬梯機	依項目收費
慈濟（三重環保站）	2981-0310 #555		免費借用
伊甸基金會	2821-0320	爬梯機 24 小時租借	保證金 2000 元、租用費 200 元
華山基金會	02-28357700 分機 231 王社工		依現有輔具提供
多扶輔具	02-8931-0666	輔具租借(電動輪椅、手推輪椅、助行器、拐杖)	依項目收費

失智照護

單位	聯絡資訊	服務內容	備註
臺北榮總失智共照中心	28712121#3191	協助確診失智症、提供失智症相關據點課程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02)2598-8580	1. 提供失智症患者居住及餐飲服務。 2. 適當引導、輔助失智症患者生活參與及管理，並能因應緊急狀況。 3. 提供失智症患者進食、沐浴及如廁等日常生活協助。	經醫師診斷中度以上失智（CDR 為 2 分以上）為原則，具行動能力、但需被照顧之失智症老人。（實際入住標準可洽詢團體家屋單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北投耆福老人服務中心(瑞智學堂)	02-2821-0320#102	服務對象 1. 輕度失智(CDR=1)且持續就醫者 2. 可獨自且願意參與團體活動(不須家屬時刻在旁陪同) 3. 行動自如，一般生活可自理(僅需少部份協助) 4. 專注力可持續 1.5 小時以上(可完成評估) 5. 家屬能準時接送。	成員及家屬須接受本會安排之評估，依成員現有能力及狀況，考量是否適合參加學堂以及參加之班別（約需費時 2 小時）。

經濟補助

單位	聯絡資訊	服務內容	備註
林芳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791-9602	居家服務部分負擔補助	需單位評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寧照顧基金會	(02)2808-1130 0800-008-520	安寧療護弱勢關懷補助	針對不同照顧需求提供醫療費用補助、住院及居家看護費、安寧居家交通費及急難救助費等需求，給予末期病人及家屬完整的照護與關懷。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無障礙住宅發展中心	080-0894-580	居家無障礙修繕補助	需社會局評估身分是否符合，符合後有專人到宅評估修繕項目。

其它

單位	聯絡資訊	服務內容	備註
華山基金會	02-2835-7700 分機 226 蔡社工/分機 231 王社工	老人電話問安中心	凡 65 歲以上獨居、準獨居（日間一人在家）長輩皆可接受服務。
		原床泡澡需求之長輩：為推廣本會特殊創新之原床泡澡服務，對臥床或半臥床等有泡澡需求之長輩即進行服務，但需取得長輩或家屬(照顧者)同意。	1. 65 歲以上或原住民 55 歲以上失依(獨居)、失能(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失智(確診或疑似)長輩：因其照顧資源不足影響其生活支持度。 2. 100 歲以上之人瑞：經長輩本人或家屬同意，本會秉持「敬老精神」即進行服務。